

6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保洁项目 B 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保洁项目 B 包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三门峡百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401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.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门峡百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